

第2023006期

2023年2月17日

2023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号）**

内容提要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2月2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就办理居民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2022年度个税汇算”）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3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2年度个税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的计算

2022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要就2022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即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的收入额，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退或应补税额：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人民币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22年已预缴税额

需关注的2022年度个税汇算变化

- ▶ 新增了可以税前扣除的情形，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 ▶ 新增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即父母一方）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可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双方亦可选择对每个婴幼儿每月各扣除人民币500元）。
 - ▶ 新增了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缴费，可按照人民币12,000元/人/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的税前扣除情形。
- ▶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

哪些纳税人需要办理2022年度个税汇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2022年度个税汇算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2022年度个税汇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人民币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人民币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的。▶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元的。▶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2022年度个税汇算办理时间

2022年度个税汇算办理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2023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纳税人应在办理年度汇算前检查其是否有未申报的收入以及未扣除的费用，如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或其他可扣除的教育支出等。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纳税人少缴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超过人民币400元），但未在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足额补缴税款，则应依法缴纳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建议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参阅3号公告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07/content_5740484.htm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3]1号）

内容提要

为了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2月8日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中的要点内容如下：

适用范围

《条例》的适用范围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中确定的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不包括澳门大学横琴校区和横琴口岸澳门管辖区。横琴与澳门之间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他地区之间为“二线”。

产业发展

重点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重点发展包括科技研发、高端制造、中医药、文旅会展商贸、现代金融等产业。

税收优惠政策

《条例》中重申了《总体方案》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 对在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

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

《条例》中提出了一系列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生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包括完善在合作区就业及澳门居民子女就学政策、推动与澳门学校的交流与合作、为澳门青年在合作区创新创业就业提供政策扶持等。

琴澳一体化发展

支持合作区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允许符合条件的货物及物品从澳门经“一线”免（保）税进入合作区，简化申报程序。从合作区经“二线”通道进入内地的免（保）税货物，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依法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企业和个人可参阅《条例》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条例》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dtyw/dtxx/content/post_348434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总体方案》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 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1号）

内容提要

2023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1号发布了《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旨在进一步规范金融控股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管理办法》包括七个章节共四十八条，即总则、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方、金融控股集团的关联交易、内部管理、报告和披露、监督管理及附则。

其中，《管理办法》将金融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分为以下几类：

关联交易的分类	定义
重大关联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控股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1%以上或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 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个关联方交易金额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5%以上或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交易。 <p>一个会计年度内金融控股公司与单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金融控股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法人口径净资产1%以上，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p>
一般关联交易	即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据此，金融控股公司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如建立关于新的关联交易报告和披露要求的内部管理机制等。

建议相关各方阅读《管理办法》原文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gov.cn/xinwen/2023-02/09/content_5740869.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关于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制度若干改革举措的通告（工信部信管函[2023]14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q/art/2023/art_f5ced4d394724181888e58b12f67a5fb.html
- 关于恢复旅行社经营内地与港澳入出境团队旅游业务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3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2/03/content_5739909.htm
- 关于在部分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企业招标采购平台试运行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功能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4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t20230206_1348363.html
-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02/t20230206_1348365.html
- 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
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2302/t20230202_1900938.html
-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http://www.news.cn/politics/zywj/2023-02/06/c_1129342462.htm
- 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试点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的公告
http://gdga.gd.gov.cn/jwzx/gggs/content/post_4092011.html
- 关于新版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2/9/art_75_182038.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65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